HKEX
香港交易所

編號 Ref. No.:	L/PMI/052/2017
日期 Date:	21/04/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亦不對由於任何資料不確或遺漏所引之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endeavour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ut does not guarantee its accuracy and accepts no liability (whether in tort or contract or otherwis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any inaccuracies or omissions.

只供參考用

事項 ：就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28)按每 100 股實物分派 13 股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丹楓」) 股份的特別股息 (「實物分派」)，將於除淨日（2017 年 4 月 25 日）調整其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前收市價

查詢電話 ：林啟祥先生（電話：2840 3087）或 瞿慧萍小姐（電話：2840 3076）

根據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天安中國」) 所發布有關實物分派的時間表，天安中國股份（證券代號 28）將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即除淨日）註明「除淨」。 股東、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敬請閱讀天安中國的公告全文（包括實物分派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按照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就實物分派除淨事項的既定做法，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即除淨日），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內天安中國股份頁的前收市價欄目（“PRV CLOSE”），將顯示經調整的前收市價以作參考。未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則會顯示在新聞欄內。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將以天安中國及丹楓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即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的收市價和根據下列適用於一般實物分派的調整公式計算。

<u>調整公式:</u>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天安中國於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的收市價 – [P x (X ÷ Y)]

註:
P = 丹楓（證券代號 271）於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的收市價
X = 股東於登記日每持有 Y 股天安中國股份將有權獲發丹楓股份的數目（即 13 股丹楓股份）
Y = 股東須於登記日持有天安中國股份的數目（即 100 股股份），以獲發 X 股丹楓股份

…/2

如下範例所示，交易所將按照上列適用於一般實物分派的公式，以天安中國及丹楓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收市價，計算經調整的前收市價，並顯示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天安中國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股份頁上。

除淨前 未經調整的收市價 (2017年4月24日) (HK$)	除淨後*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2017年4月25日) (HK$)
6.2737	5.950
6.2837	5.960
6.2937	5.970
6.3037	5.980
6.3137	5.990
6.3237	6.000
6.3337	6.010
6.3437	6.020
6.3537	6.030
6.3637	6.040
6.3737	6.050
6.3837	6.060
6.3937	6.070
6.4037	6.080
6.4137	6.090
6.4237	6.100
6.4337	6.110
6.4437	6.120
6.4537	6.130
6.4637	6.140
6.4737	6.150
6.4837	6.160
6.4937	6.170
6.5037	6.180
6.5137	6.190
6.5237	6.200
6.5337	6.210
6.5437	6.220
6.5537	6.230
6.5637	6.240

* 以上範例以丹楓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收市價(即 2.49 港元)作參考。

上市部
副總裁
吳沛澤　謹啟